

评审服务合同

法律工作部已审核
审核编号: 0174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2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评审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技术协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杭州东街 434 号

法定代表人：徐道庆

联系方式：13579936936

鉴于甲方为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创新工作室评审项目，需对全区已命名的自治区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新疆工匠、大国工匠进行成果汇总，对 2024 年度自治区创新工作室扶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委托进行项目评估咨询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审项目与内容

申报 2024、2025 年创新工作室评审和全区已命名的自治

区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考核评估：为全面了解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组织构架、管理制度、激励机制、攻关课题、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人才培养、工作室运行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发现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室创新发展。检查验收范围包括新疆总工会下属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通过结合评审报告、资格审查结果和现场评估情况评估创新工作室（评审数量以实际申报为准）。

二、评审标准与方法

1.评审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提供的评审要求，结合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依据相应的评分表进行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线上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

三、评审期限与流程

1.评审期限：各项评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评审。

2.评审流程：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评审材料。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甲方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可与乙方协商解决，具体情况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

四、评审费用与支付方式

1.评审费用：根据评审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评审费用为小写：¥149225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票认证为甲方付款的必

要前提。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评审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评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技术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1309000006934

行号：102881001136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自觉真实履行本协议中规定事项的权利，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查等工作，协调评审所需的报送资料情况。评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和所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3.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泄露。

4.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专业标准和乙方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工作，甲方可对乙方聘请的评审专家进行监督。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评审报告的解释和说明工作。

4.乙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擅自转包、分包本协议项下的内容。

5.乙方应对出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工作。

6.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因自身行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尽快积极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及评审结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终止。

七、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争议的，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

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作品侵犯第三人权益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不能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自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届满之日起需每日按不能交付制作或提供服务对应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遗漏，导致甲方决策失误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补充修改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当合同终止及有关账目结清之后，乙方将向甲方转交所有存放在乙方处的内容资料信息（包括纸质、电子资料）等。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